

中航证券有限公司
关于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航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对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健帆生物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了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：中航证券有限公司

（二）培训人员：郭卫明（保荐代表人）

（三）培训时间：2022 年 4 月 8 日

（四）培训地点：健帆生物会议室

（五）培训方式：现场及线上培训

（六）培训对象：董事董凡、雷雯、唐先敏、张广海、曾凯、李峰、崔松宁、杨柏、周凌宏；监事彭小红、方丽华、陈耀红，高级管理人员吴爱军、Caroline Xiaokui Jin、何小莲，以及林松等中层管理人员。

（七）培训内容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；上市公司公开承诺履行；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；上市公司对外担保；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及持股限制等内容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要求，对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保荐机构认为：通过本次持续督导培训，受培训人员对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规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，有助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，进一步推进公司规范运作治理水平及高质量发展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
郭卫明



阳 静

保荐机构：中航证券有限公司



2022年4月11日